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归属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2413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以免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制定《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 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归属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需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2413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于

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核查意见》。

3、2020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议案》,同意对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6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68,015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归属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2413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以免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制定《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广物 公告编号:2024-091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核查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核,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运营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除已披露的控股子公司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4年3月10日收到广汇集团出具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广汇集团计划自2024年9月3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计划。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230,550,151股的2%(即不超过24,611,00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广汇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91%。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广汇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

拟增持股份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24-037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因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份所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注销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含包含回购专户及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以2024年10月18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量为依据)持股比例变化测算如下: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合计直接及间接持股份比由31.79%被动增至31.87%,变动比例为0.08%(如上述持股份比与前一期数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注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持有的1,056,330股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由381,721,298股减少至380,664,9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次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彦庆先生、王彦庆先生、董化忠先生、王彦伟先生、王佳女士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7.55%;王彦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912,8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5%;王彦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669,9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5%;王彦庆先生通过公司股东唐山曹妃甸区佳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王彦庆先生通过公司股东唐山曹妃甸区佳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迪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5%的股份;王佳女士通过公司股东公司0.02%的股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彦庆先生、王彦庆先生、董化忠先生、王彦伟先生、王佳女士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31.87%的股份,其中王彦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6,982,2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60%;王彦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912,8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王彦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669,9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3%;王彦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268,9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王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208,7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7%。

根据上述前十大股东注销前后持股情况的测算,本次注销股份的事项导致公司股东唐山曹妃甸区佳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份比由4.99%被动增加至5.00%以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详细内容请参见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权益变动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其他权益变动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注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份所致,不涉及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归属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2413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以免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制定《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